

信用行业动态

2020年第6期(总第34期)

中国商务信用联盟秘书处

2020.04.30

目录

一、行业政策.....	3
1、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46 号.....	3
2、国家卫健委、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综合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20)4 号8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20 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方案》的通知.....	13
二、行业动态.....	18
1、中国银保监会就《个人保险实名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8
2、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	31
3、商务部与建行共同推进家政扶贫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32
三、同行观点.....	33
1、范恒山：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要素是诚和信.....	33
2、专家：DC/EP 有望推动货币体系从国家信用转向“国家信用 + 技术信用”.....	40
3、标普信评：疫情对“六大行”冲击有限 总体信用质量保持稳定.....	41
四、地方动向.....	42
1、山东诸城将在 32 个重点行业领域构建信用监管体系.....	42
2、江苏：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大纲通过评审.....	44
3、山西大同：实行食品生产企业“红黑名单”制度.....	45
4、云南省市场监管局开展 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46
5、陕西省开展 2019 年度政务诚信第三方评价工作.....	48
6、辽宁沈阳：开展政府失信专项整治，优化营商环境.....	48
7、吉林辽源：多措并举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49

8、河北邢台：构建跨行业跨领域联合惩戒机制	51
9、浙江舟山：在消防安全领域实施信用管理	52
10、安徽安庆：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54

一、行业政策

1、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消防救援总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的重要指示精神，2017 年以来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连续实施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2020 年是专项行动的收官之年，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着力防范和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重大风险，不断推进全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长效机制建设。到 2020 年底，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制度普遍推行，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准备工作有序开展，养老院重大安全隐患基本消除，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长效机制逐步健全，社会对养老服务满意度持续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统筹做好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和有序恢复服务秩序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时调整完善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策略，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有序恢复养老服务秩序。各地民政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对《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中的出入管理防控措施作出适当调整，其他防控措施仍要严格落实。在保证入住老年人生命安全和健康的前提下，逐步恢复正常服务秩序，支持养老机构正常运营。

（二）抓好《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加强《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宣传推广，组织开展分级培训和评估，进一步完善配套措施。对既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强制性国家标准（含前期专项行动中尚未整治到位的重大风险隐患），同时又不符合《安全基本规范》的养老机构，要依法依规限期整治到位；拒不整治或无法完成整治的，要报请当地人民政府组织联合执法，依法予以取缔，守好养老机构安全红线和底线。对只是不符合《安全基本规范》的养老机构，各地民政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和支持其在国家标准生效实施前整治达标。各地民政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准备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进行督促指导，2020年底前实现60%以上的养老机构提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三）推行全国统一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制度。指导各地落实《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37号），组织开展先行先试。到2020年底，各地养老机构普遍推行全国统一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制度，实行全流程公开，为养老服务市场公平竞争和老年人知情选择提供参考。

（四）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推动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指导各地各部门将综合监管制度落实到位，建立养老院服务质量监管齐抓共管的机制。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标准规范为支撑、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和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完善养老机构服务纠纷预防和处置机制。要以落实养老服务基层政务公开为抓手，督促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公开本行政区域内经过登记、备案的机构名单，以及已掌握的未经登记、备案的机构名单，通过信息公开的方式加强养老机构监管。

（五）继续实施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继续贯彻落实《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的意见》（民发〔2019〕80号），2020年底，重点提升现有县级供养服务设施照护能力，强化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兜底保障，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消除重

大安全隐患。2022 年底前，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在每个县（市、区、旗）至少建有 1 所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优先满足辖区内所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专业照护需求。

（六）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利用民政部本级和地方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通过以奖代补等形式，在全国范围内引导和帮助存量民办养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要求，针对经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养老机构进行有效整改。优先改造贫困地区和农村民办养老机构。具体改造范围和工作程序由各省级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审核确定。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七）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行动。贯彻落实经国务院同意印发的《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 号）要求，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研究制定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措施，编印培训大纲，开展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培训工作，逐步提升养老机构护理服务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专项行动纳入年

度工作重点，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部署和抓落实，继续发挥部门联动优势，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养老院服务质量稳步提升。

（二）推进长效监管。着力推进服务质量管理模式由突击性的集中排查整治向依靠制度常态化监管的长效机制转变。专项行动结束后，各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长效机制，切实转变工作方式方法，坚持用标准、制度来加强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通过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方法来促进养老院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各地要继续督促养老机构通过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填报基础信息和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为集中研判工作进展、动态督促落实提供数据支撑。

（三）加强舆论宣传。各地要继续通过电视媒体、报刊杂志、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广泛宣传专项行动，宣传正面典型，曝光反面典型，激励养老机构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各地在专项行动中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报告民政部，加强与其他地方交流分享，互学互鉴。

（四）做好全面总结。各省级民政部门要牵头对 2017 年以来的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梳理，认真总结，并于 11 月底前向民政部养老服务司书面报送专项行动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行动四年来主要工作及成效、存在突出问题、意见建议和下一步落实长效机制的打算。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4月22日

2、国家卫健委、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综合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网信办、教育厅(局)、公安厅(局)、商务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药监局，各直属海关，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针对医疗美容行业存在的乱象问题，2017-2018年，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联合部署开展了为期1年的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取得了一定成效。近期，监管中发现医疗美容乱象有所抬头，为进一步净化医疗美容市场，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要求，现就加强医疗美容综合监管执法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自我管理主体责任

(一)规范医疗美容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应当在依法设置医疗美容相关科目的医疗机构内，按照备案的医疗美容服务项目，由主诊医师或者在主诊医师指导下的执业医师负责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法定条件，不得开展医疗美容服务。医疗美容机构

和医务人员要落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按要求认真开展依法执业自查整改，及时报告自查整改情况。要将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放在首位，按照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医疗美容服务行为。

(二)规范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在我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和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未取得注册批准的产品不得上市；未依法取得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合法资质的，不得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管活动。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要按照《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管理，依法生产、守法经营，不得将药品和医疗器械销售给无合法资质的使用单位。医疗美容机构应当在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买药品、医疗器械，落实进货查验制度，按照适应证合理使用，严格毒性药品和麻醉药品使用。

(三)规范医疗美容广告发布。医疗美容广告属于医疗广告，非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医疗美容机构发布医疗美容广告，应当依据《广告法》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查后，按照审查核准的内容发布医疗广告，不得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广告，不得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不得进行虚假宣传。

二、积极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

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培育医疗美容和生活美容相关协(学)会等行业组织发展壮大。要进一步简政放权，支持相关行业组织发挥行业

自律作用。要加强与相关行业组织的沟通协作，强化信息通报与监管联动，将行业自律情况作为监管的重要参考。

各级医疗美容相关行业组织要进一步完善行业管理，加强医疗美容相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宣贯落实工作，推进行业自律制度化。要加强行业会员的自律自查和培训指导，督促行业会员切实加强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督促会员定期开展依法执业自查整改，严格依法执业。通过依法开展信用评价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创新行业自律手段。要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定期向社会发布医疗美容典型案例（事）件以及医疗美容相关手术、药品器械使用的风险警示。

各级生活美容相关行业组织要深入基层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加强生活美容机构的自律引导和风险提示，督促提醒会员单位以生活美容机构非法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相关案例为鉴，依法经营、规范经营，不得开展医疗美容业务。

三、着力加大政府监管力度

各地各部门要强化部门联动，健全部门间信息沟通机制，创新监管手段，严格监督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严格规范医疗美容机构设置审批和校验管理，医疗美容科室要核定到二级诊疗科目，按要求开展医疗美容服务项目备案，对不符合设置标准的要坚决依法依规处理。要加强信息公开和共享，推进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相关信息纳入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断完善医疗机构、

医师信息查询制度，推动医疗美容机构公开执业信息。要发挥各级医疗质量控制组织作用，加强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无证行医，严肃查处医疗美容机构及医务人员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网信部门要依法处置相关部门认定的互联网医疗美容相关不良信息，查处违法违规网站。

教育部门要协同加强社会科普教育，引导群众安全就医。

公安机关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药、劣药，非法行医等犯罪活动。

商务部门要督促电商平台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根据线上线下一致性原则，督促第三方平台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销售医疗美容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商品和服务的管理。

海关要加大药品和医疗器械进口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走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生活美容机构开展抽查检查，对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生活美容院涉嫌未取得合法资质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及时通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对医疗美容行业价格违法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加强医疗美容广告监管，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医疗美容广告。药品监管部门(或承担药品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依职责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

四、强化社会监督推进社会共治

各地各部门要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在当地有影响的媒体、网站和行政部门官方网站上及时公布医疗美容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信息。医疗美容机构要及时、全面公开医疗美容服务相关执业信息，方便公众查询。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医疗美容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力度，通过多途径、多方式广泛宣传，提高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意识，提高群众安全就医意识，增强群众辨识能力。

积极宣传倡导医疗美容就医者接受医疗美容服务时选择正规医疗机构和执业医师，主动查看医疗美容机构的资质证明，主动索取病历资料和票据，自觉抵制非医疗机构和非医师的医疗美容服务，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三无产品”或来源不明的医疗美容药品和医疗器械，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

各地各部门要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医疗美容有奖投诉举报制度，拓宽投诉举报渠道，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各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要及时核查，依法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当事人；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及时移送或通报相关部门核查处理。

请各省级相关部门分别于2020年7月31日、12月15日前将辖区内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监管的进展情况书面报送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投诉举报电话:12320

海关投诉举报电话:1236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12315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20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做好2020年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2020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按照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有关“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要求，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提高执法的时效性、专

业性和系统性，加大行政处罚力度。针对侵权假冒高发多发的重点市场、重点领域和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重点商品，加强违法线索摸排，推进跨区域、全链条执法，强化案件督查督办，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促进营商环境不断改善，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重点商品执法。围绕抗疫防护用品、食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服饰箱包等重点商品，组织开展执法行动，严查商标侵权、假冒专利违法行为。针对涉农产品、特色产品，加大对地理标志侵权假冒案件的查办力度。加强涉及奥林匹克标志等官方标志和特殊标志的商品执法，做好重要展会、交易会、重大文体活动期间举报投诉的处置。

（二）加强实体市场执法。根据近三年案件查处和举报投诉情况，分析确定本地商标、专利、地理标志违法案件高发多发的实体市场，建立重点市场名录。健全对实体市场案源搜集摸排机制，通过明查暗访等多种方式加强线索摸排，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侵犯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在节假日等消费高峰时段，加大对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的执法检查，严厉查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净化农村市场环境。

（三）加强电子商务执法。完善线上排查、源头追溯、协同查处机制，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对网络销售行为的监测和排查，提高案

件线索的发现、识别能力，推进线上线下结合、产供销一体化执法，全链条查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加强执法部门与知识产权权利人、电商平台经营者、物流寄递企业的沟通协作，充分利用电商大数据资源、物流寄递信息为执法办案提供支持。调动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保护知识产权的积极性，督促其落实“通知—删除—公示”责任，并在执法办案中发挥好沟通联络、信息共享等协助作用。

（四）加强申请环节执法。按照《商标法》《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7号），严厉打击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等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行为，依法对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给予处罚。按照《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6号）等有关规定，严厉查处专利代理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代理行业秩序。

三、保障措施

（一）做好线索摸排处理。通过走访、座谈和接收举报投诉等方式，加强与本地内外资企业及行业组织的沟通，多渠道搜集侵权假冒案件线索，及时调查处理。对于跨市、县的案件线索，由省、市市场监管部门协调查处；对于跨省（区、市）的案件线索，由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协调办理，重大跨省（区、市）案件线索可上报市场监管总局协调处理或提请挂牌督办。对于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二）加大案件协查力度。针对侵权假冒跨区域、链条化的特点，健全区域间线索通报、证据移交、案件协查等制度，着力追查生产源头、销售网络及商标标识违法印制主体，完善覆盖生产、经营、流通的全链条执法模式，追根溯源、协同查办关联案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执法联络员作用，尚未确定联络员的市、县要尽快明确，构建覆盖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联络对接体系，为跨区域协查联络提供支撑。

（三）推进区域协同联动。深入推进长三角、泛珠三角、京津冀区域协同执法，增强执法办案的协调联动。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执法协作机制，加强侵权假冒信息互通和跨境案件查处。对于区域联动案件，牵头市场监管部门要统筹考虑，研究制定查处方案，有效组织开展区域间联合执法行动。结合区域发展战略实施，建立完善国家级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区域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加强与区内企业的沟通联系，了解企业诉求，切实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四）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案件查办中相关信息通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及时将涉案商品的生产、销售及商标标识印制等情况通报相关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优势。加强执法办案与商标、专利和企业名称注册环节的信息沟通，提高查处违法行为的效率。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推进计划，加强督导检查，切实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要按照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将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切实整合到位，稳步推进制度机制建设，保障人员、经费和执法装备。顺应执法重心下移的新形势，加强对市、县执法人员培训，着力提升办案能力，全面做好商标侵权、假冒专利、侵犯地理标志及注册申请环节违法案件的查处。

（二）加强指导协调。把查办案件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实，掌握重点案件查办进程，及时协调和解决办案中遇到的问题。加强执法办案的督促指导和案卷评查，对于案情复杂、意见分歧的案件，有关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研究解决问题，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对于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转交的案件线索，要有效整合办案力量，加大跟踪督办力度，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信息，确保件件有回音。

（三）积极开展宣传。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宣传报道执法行动开展情况，发布有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震慑违法分子，发挥好执法的警示和威慑作用。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0”中国品牌日前后，组织开展集中宣传，加大案例评析、以案释法、执法普法力度，按规定做好涉案物品销毁，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强化市场主体责任，营造良好舆论氛

围。注意保存执法办案过程中形成的影像资料，为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积累素材。

（四）做好信息报送。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受到国内外高度关注，也是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准确地统计报送执法行动次数、实体市场数量、查处案件数以及重大案件基本情况等信息。总局将整合分析执法数据，定期向社会公布有关执法行动开展情况。请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将上季度执法数据上报总局（5 月 10 日前报送 2020 年一季度数据），2021 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知识产权执法年度工作总结和全年汇总数据。

二、行业动态

1、中国银保监会就《个人保险实名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建立健全保险领域实名管理制度，规范保险业务行为，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保监会起草了《个人保险实名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反馈意见：

1. 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xbjzqyj@cbirc.gov.cn。

3.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5 号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邮编：100140）。

请在网页填写、电邮主题、来信信封等处注明“个人保险实名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4 日。

中国银保监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个人保险实名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个人保险实名管理制度，规范保险业务行为，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保险实名制，是指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在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办理保险业务时，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核对其身份证件，并查验和记录其实名信息。

第三条 自然人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办理的保险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实名信息，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和所办理保险业务的种类、基本内容、投保人实名缴费信息。

第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办理保险业务时，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第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 16 周岁的中国公民，其有效身份证件为居民身份证，包括临时居民身份证；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确实无法提供居民身份证的，可以提供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二）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未满 16 周岁的中国公民，无法提供有效居民身份证的，可以提供户口簿或者出生证明；

（三）其他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居留证件等合法身份证件。

第七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全国保险实名查验登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负责对辖区内保险实名查验登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和实名信息记录

第八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建立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用于保险实名信息查验、记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第九条 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应当与国家相关数据库实时对接，确保实现保险实名信息真实性查验要求。

保险公司应当确保其信息系统与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实时对接，确保实现保险实名信息及时上传并接收实名查验结果反馈。

符合条件的保险中介机构应当确保其信息系统与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实时对接，确保实现保险实名信息及时上传并接收实名查验结果反馈。

第十条 承担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的机构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要求，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实名信息安全。

第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在办理保险业务时，其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通过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查验真实的，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应当记录其实名信息。

第十二条 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应当按照必要、最少的原则记录实名信息，所记录的实名信息的保存期限原则上不超过相应保险合同有效期。

保险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应当主动删除相应的实名信息记录。

第十三条 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和实名信息记录的管理制度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三章 身份证件核对和实名信息查验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在办理保险业务时，应当明确告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需要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将对其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等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查验、对其实名信息将在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中予以记录等情况。

第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通过保险公司或者与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实现实时对接的保险中介机构，办理本办法规定的保险业务的，该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当要求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核对身份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并确保人证相符；核对无误后，该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将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等信息及时上传至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进行信息真实性查验。

第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通过未与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实现实时对接的保险中介机构，办理本办法规定的保险业务的，该保险中介机构应当要求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核对身份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并确保人证相符；核对无误后，该保险中介机构应当将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等信息及时提供给该保险业务的承办保险公司，该保险公司应当将上述信息及时上传至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进行信息真实性查验。

第十七条 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收到保险公司、与其实现实时对接的保险中介机构上传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等信息后，应当与国家相关数据库进行信息真实性查验，并将查验结果反馈该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通过未与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实现实时对接的保险中介机构办理保险业务的，其相关信息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查验后，承办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将所收到的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反馈的信息真实性查验结果，及时通知相关保险中介机构。

第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使用无法通过国家相关数据库进行查验的身份证件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当核对身份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并确保人证相符；核对无误后，将上述信息上传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进行记录。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7日以上且保险费总额为人民币200元或者等值外币以上的，保险公司应当通过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对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信息进行查验。

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在办理投保业务中，应当在核对投保人身份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并确保人证相符后，通过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对投保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等进行信息真实性查验；对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不需作人证相

符核对，直接通过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对被保险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查验。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不足 7 日或者保险费总额不足人民币 200 元或者等值外币的保险合同，投保人申请批改后保险期间为 7 日以上且保险费总额为人民币 200 元或者等值外币以上的，保险公司应当在核对投保人身份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并确保人证相符后，通过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对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信息进行查验。

保险期间为 7 日以上且保险费总额为人民币 200 元或者等值外币以上的保险合同，投保人申请批改投保人的，保险公司应当在核对原投保人和新投保人身份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并确保人证相符后，通过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对原投保人和新投保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信息进行查验。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办理保单质押贷款，保险公司应当在核对投保人身份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并确保人证相符后，通过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对投保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信息进行查验。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申请解除保险合同，退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或者等值外币以上的，保险公司应当在核对投保人身份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并确保人证相符后，通过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对投保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信息进行查验。

投保人死亡但保单依然有效，其合法继承人申请解除保险合同且退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或者等值外币以上的，保险公司应当在核对合法继承人身份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并确保人证相符后，通过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对该合法继承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信息进行查验。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申请理赔、给付，单笔理赔、给付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或者等值外币以上的，保险公司应当在核对该申请人身份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并确保该申请人人证相符后，通过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对该申请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信息进行查验。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通过电话、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向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办理保险业务的，相关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当通过有效技术手段核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身份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并确保人证相符；核对无误后，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信息进行查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委托他人办理保险业务的，受托人应当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除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信息进行查验外，还应当核对

该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确保受托人人证相符，并通过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对该受托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信息进行查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时已终止的保险合同，无需实名查验和记录。

本办法施行时已经承保且仍然有效的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通过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对投保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信息进行批量查验。查验结果不真实的，保险公司应当报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予以记录，在对应的投保人再次办理保险业务时要求其补正，并通过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对补正信息进行查验。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办理农业保险业务时，因客观原因在投保环节无法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托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信息进行查验的，可以在为投保人办理投保业务后进行补查验。

保险公司在办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社会保障领域政策性业务时，若医保等政府部门已对被保险人个人信息进行前置身份核实，且保险公司从相关部门已获取被保险人个人信息的，可不再进行投保查验。办理理赔时，通过医保等政府部门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直接完成理赔给付的，可不再进行理赔查验。

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办理法定强制保险业务时，应当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投保人办理投保业务后，对投保人、

被保险人及受托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信息进行补查验。

依照前述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进行补查验，结果为不真实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当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正。投保人、被保险人无法补正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当报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予以记录，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该保险业务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信息经查验后结果为不真实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不得为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办理保险业务。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办理完成保险业务后，应当完整、真实地将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实名信息上传至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不得遗漏、篡改、截留或者删除实名信息。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合作协议中明确保险中介机构向其提交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实名信息的义务及提交信息未通过真实性查验的责任。

保险公司应当遵守其与保险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内容，不得利用从保险中介机构所获取的实名信息损害保险中介机构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为其办理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收到信息变更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将变更事项上传至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应当通过国家相关数据库查验真实后，变更相关记录。

第四章 实名信息安全管理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要求，遵循责任明确、授权合理、流程规范、管理和技术相结合原则，采取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实名信息安全。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制定关于信息采集、存储、使用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信息使用权限。

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当确保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以保险实名信息查验的名义，强迫、诱导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提供实名信息之外的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提供其他信息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使用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实名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合同约定。

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擅自扩大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实名信息使用范围，未经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同意，不得将其实名信息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通过保险中介机构开展保险业务的，应当在合作协议中列明各方在实名信息采集、移交、查验以及信息安全保护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明确保险中介机构移交实名信息的时限和保密要求。

第三十七条 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当根据相关应急管理规定，制定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信息泄露事件时，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当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的，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有关规定采取罚款、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实名信息相关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对处罚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未作规定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认定其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其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违反本办法，存在使用虚假身份证件、冒用他人名义、提供虚假信息等行为的，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相关规定，纳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保险公司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本办法所称保险中介机构，包括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保险公估机构。

第四十三条 相互保险组织、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直接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适用本办法。再保险公司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月 日起施行。

2、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

据市场监管总局网站消息，4 月 26 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2020 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 2020 年执法的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围绕侵权假冒高发的重点实体市场、互联网领域和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重点商品，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执法工作，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方案》要求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提高执法的时效性、专业性和系统性，加强违法线索摸排，强化案件督查督办，推进跨区域、全链条执法，完善线上排查、源头追溯、协同查处机制，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方案》提出，增强案件查处的协调联动，深入推进长三角、泛珠三角、京津冀区域协同执法。加强执法办案相关信息通报，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优势，加强执法办案与商标、专利和企业名称注册环节的信息沟通，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方案》要求，加强对市、县执法人员培训，着力提升办案能力。积极开展宣传，加大案例评析、以案释法、执法普法力度，按规定做好涉案物品销毁，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强化市场主体责任，促进营商环境不断改善，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3、商务部与建行共同推进家政扶贫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近日，商务部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家政扶贫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重点城市的家政扶贫企业提供金融支持。通知提出，商务部将会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共同推进家政扶贫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北京、天津等 18 个重点城市参与扶贫的大中型家政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通知》表示，建设银行将统筹安排信贷资源，支持商务主管部门推荐名单内员工制、产教融合型、技术创新型、信用状况良好的家政企业。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发挥好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家政扶贫供需对接平台等功能，筛选出扶贫成效突出的优秀家政企业，及时推荐给建设银行本地分行，共同拟定重点支持的大中型家政企业名单。

《通知》要求，为家政企业提供综合服务方案。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会同建设银行本地分行制订综合金融服务方案，鼓励家政企业用好用足金融资源。建设银行将加强家政企业综合化服务，做好代发工资、业务结算等业务，并利用智慧社区管理平台优势，提高家政企业的互联网化程度。

《通知》强调，支持家政企业复工营业。建设银行将积极支持重点城市家政服务业有序恢复营业，促进家政企业解决复工营业面临的资金周转和扩大融资等问题。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在指导家政企业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协调解决家政企业复工营业中遇到的问题，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返岗、隔离等相关政策问题。

三、同行观点

1、范恒山：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要素是诚和信

核心提示：对于社会与企业来说，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要素是诚和信。所谓诚，就是要诚恳待人、诚实做事，不弄虚作假、不偷奸耍滑；所谓信，就是要遵守信用、维护信誉、遵守契约，公信力

强，可信度高。我们说，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和信用经济，如果社会和企业没有诚实信用，就不可能有法制经济和信用经济，自然也就不会有良好的营商环境。因此，任何市场主体都不能把自己置身于营商环境的建设之外，只有共同努力才有不断优化的生产经营环境。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需要强调一句耳熟能详的话：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

2019年12月27日，“一带一路”商业文化建设峰会在广东珠海举行。著名经济学家、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副秘书长范恒山教授受邀出席会议并做《从五个方面着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主题发言，现将全文刊发如后。

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源于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而后者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营商环境的状况。具体一点说，营商环境关系到投资经营主体的积极性与活跃度、资源要素的流动性与聚集度、国家和区域的成长性与创新度。因此，营商环境建设十分重要，各国各地区的竞争力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营商环境的吸引力或感召力。

近些年来，我国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以全面深化改革为依托，以世界银行年度《全球营商环境报告》评价为契机，盯住解决具体问题下功夫，营商环境的改善取得明显进展，在世行报告中的排名不断前移。在这个基础上，国务院专门颁发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营商环境建设迈向更高水平和更优状态。

的确，营商环境建设只有更好，没有最好。尽管国际排名不断前移，实际工作也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应该看到这方面存在的持续改善的潜力：虽然总体状况在向好变化，但各个地方发展存在着严重的不平衡；世界银行报告所选取的样本地区是北京和上海，而它们代表着我国地区的差不多最好的管理水平；世行评价指标有较大的局限性，不能比较全面的反映地区的实际情况；一些不直接体现为营商环境却深刻影响着投资经营活动因素，还没有纳入观察视野和工作范围。而在当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要稳定经济增长，实现经济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优化营商环境是一个关键性的保障条件。因此，我们应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花更大的气力、下更大的功夫。

从现有基础和发展需要一体考虑，下一步应从五个方面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第一，营商环境优化既要面向外商外资，也要面向内商内资。在我国，营商环境优化是基于对外招商引资立论和着手的，直到今天，一些地区在主体上仍然侧重于外商外资。这不仅体现在编制的各种发展规划中——在这些规划中，营商环境建设总是与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连在一起，而且也实实在在的体现在具体的操作之中——管理者对外商外资往往会“高看一眼、厚爱三分”，而那些以吸纳外商外资为主的产业园区和创新园区，其政策往往会更优惠一些、体制机制也往往会更灵活一些。我国的经济发展和体制建设的

状况已与改革开放的初期已有很大的差别，支撑经济发展的所有制结构与市场结构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无论是基于完善市场经济的本质规定、还是建立现代经济的现实需要，抑或是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发展的基本要求，都需要保持市场体制和政策法规的公平公正性，对所有市场主体一视同仁。不能再对任何一类市场主体实行超国民待遇，搞异乎于一般的特殊照顾。因此，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要公平正义为基准而面向所有生产经营主体、面向全社会。作为一种动力和导引，同时也作为一种有效的操作路径，可以把握国际最好做法、按照给予外资外商提供最好服务的标准来一体优化营商环境，使面向全社会的营商环境能以阶段性最优状态得到建设和呈现。

第二，营商环境优化既要立足于改进具体工作事项，又要着眼于创新整个体制系统。一般的道理是，工作抓的越具体，也就越容易走向深入、越能够见到实效。世界银行在评价各个国家和地区营商环境状况时，选取了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获得电力、产权登记、获得信贷、保护少数投资者、纳税、跨境贸易、合同执行、破产办理 10 个方面的指标，在这个基础上，我国一些地区又根据实际需要确立了一些改革具体事项和评价指标，抓住这些具体事项进行改革，并对照最好水平加以比照完善，不仅使工作有了实实在在的抓手，也直接解决了现实存在的问题，增强了市场主体的获得感。从战术层面说这是一种各个击破、直逼中心的做法，效果比较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需要强化这方面的探索。但与此同时，要

知微见著、以小博大，以具体工作为牵引，顺藤摸瓜，一直深入到最核心层面，找出最关键环节，立足于从制度层面解决问题。从某种程度上说，一系列具体问题的出现并不是孤立的，而是系统性体制的一种反映，实现了体制系统的整体优化，就意味着从根上解决了问题，这是一种治本的做法。把抓具体事项与创新体制系统整体相结合，不仅实现了治标和治本的统一，也形成了优化营商环境的双向迎面推进，能够实现事半功倍和釜底抽薪的效果。

第三，营商环境优化既要坚持问题导向，又要实行目标导向。

对于市场主体来说，具体问题就是实际需要，也是切身感受；而对于政府来说，具体问题就是现实抓手，也是优化方向，因此优化营商环境要正视问题。不仅如此，政府还要自觉把有关营商环境建设的内容放置于投资经营者和广大人民群众严格挑剔之下，运用各种有效手段收集批评意见，吸纳有益建议。把社会上的各种不满情绪作为工作改进的重点。与此同时，要运用更宽视野，超乎当前需要、把握长远发展、紧扣基本目标高标准建设营商环境。除自身努力外，有两点十分重要：一是动态把握和对标世界最好水平，在工作中及时跟进与借鉴；二是将本地区置于与其它地区积极竞争的倒逼状态下，在比较中找不足，在竞争中图超越。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种目标选择，政府在制度规则建设和政策方针制定上要力求做到“四可”，即可把握：没有模棱两可、没有此同彼异，没有题外话、没有意中义；可衡量：内容清晰、界限清楚、赏罚分明，自可对照确定、无须答疑解惑；可预期：前后一致、不朝令夕改，稳定

透明、不夏秋各异；可信赖：必依程序公开办理，无须违规暗箱操作。有了这样的营商环境，投资者、创业者必然会安心、放心、舒心和痴心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营商环境优化既要找对路径，又要把准方向。这些年，各地结合实际优化营商环境，创造了不少好的经验和做法。例如，在减政放权方面，大幅削减行政审批事项、彻底终结非行政许可审批、实行“一网一门一次”政府服务等；在规范管理方面，实行统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等；在优化服务方面，实行大规模减费降税、努力降低企业运行成本，依托数字信息技术、提高审批效率等，优化营商环境要努力巩固和扩大这方面的成果。但路径的选择应与方向的把握统一起来，不应陷在就事论事的思维中，也不能导入攀比讨好的窠臼里。要坚持正确的方向，对投资经营者来说，既需要具体事项办理上的便利，更需要大是大非问题处置上的公正透明。因此，具体路径的选择要符合正确的方向和公平的规则。基于明晰大是大非问题和克服当前营商环境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优化营商环境在方向上应把握这样一些基本原则：重点不在于“松”而在于“公”，该管的决不能弃之不管，但实施管理一定要公平公正。重点不在于“少”而在于“准”，哪些该管、哪些该放应当科学准确，并不是清单所列管理事项越少越好。重点不在于“惠”而在于“信”，不是给的优惠政策越多越好，关键是要通过努力确立社会信用、坚定创业信念、稳定投资信心。

第五，营商环境优化不仅要依靠政府努力，也要发挥社会能量。营商环境的优化，窄一点说是围绕企业运行全过程开展的，宽一点说则是围绕整个社会的创业创新创造来进行的。这意味着，它所涉及的决不是几个具体事项和工作指标，而是关联到各个层面、各个领域、各个环节的社会系统工程。既然如此，优化营商环境就需要社会各个方面的共同努力。考虑到营商环境主要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到的体制机制的因素和条件，涉及的根本问题是政府与企业、市场的关系，所以政府自然而然就成为了优化营商环境的主体，可以说是诸多矛盾中间的主要矛盾。政府在优化营商环境既要起推动引导作用，更要起示范带动作用，要率先革自己的命。但单靠政府是难以做到营商环境的全面优化的，优化营商环境不仅是政府的事情，也是社会的事情。对于社会与企业来说，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要素是诚和信。所谓诚，就是要诚恳待人、诚实做事，不弄虚作假、不偷奸耍滑；所谓信，就是要遵守信用、维护信誉、遵守契约，公信力强，可信度高。我们说，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和信用经济，如果社会和企业没有诚实信用，就不可能有法制经济和信用经济，自然也就不会有良好的营商环境。因此，任何市场主体都不能把自己置身于营商环境的建设之外，只有共同努力才有不断优化的生产经营环境。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需要强调一句耳熟能详的话：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

2、专家：DC/EP 有望推动货币体系从国家信用转向“国家信用+技术信用”

新华信用北京 4 月 24 日电（韩婕） 受近日中国央行启动数字人民币（DC / EP）项目商业应用场景封闭式测试影响，沉寂数月的数字货币领域再度被引燃，数字货币概念股随之呈持续上涨态势。越来越多的信息表明，央行数字货币正扩大测试的应用场景，以便为日后的正式落地发行做演练。这一准备近五年的重大工程，随着试点消息的曝光，逐渐向外界揭开面纱。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副教授、数字金融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徐远表示，央行数字货币的出现，有可能推动人类货币体系从国家信用转向“国家信用+技术信用”。

徐远认为，作为有国家信用“加持”的法币，央行数字货币正式落地后，推广进程可能会较为顺利。数字货币的普及应用，将对整个社会的商业行为、金融业态、监管方式产生深远影响，甚至会对技术进步、社会变迁产生重要推动。

日前，发改委正式将区块链纳入到新基建范畴当中，作为数据安全保障的体系一环，区块链以中国整体的数字化建设为主，通过相应的新型基础建设，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

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肖飒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央行数字货币的出现与普及使用，或将改变储户与银行之间的法律关系，从而重构金融机构实务。她表示，央行数字货币拥有强大的信用背书，

符合当下特定行业需求，只要有策略地推广，应该有机会可以迅速普及。普及之后的数字货币，一定程度上将深刻影响我国金融行业法律体系。

中国银行前副行长则王永利认为，DC / EP 并不会像比特币一样完全是无需许可的无国界的区块链运行体系，不可能很快成为跨境国际支付清算体系，由此而认为可以建立自己的全球清算体系，有力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甚至剑指美元霸权等，更是过于高估其功能了。

王永利指出，即使中国率先推出数字货币，是否能够奠定自己在数字货币领域的领先地位和规则制定上的话语权，能否由此就使中国的数字货币成为全球的数字中心货币，完全取决于中国所运用的技术方案是否领先，以及中国国际影响力是否全球领先。实际上，如果人民币不能成为国际中心货币，数字化的人民币 DCEP 同样很难成为国际数字货币的中心货币。

3、标普信评：疫情对“六大行”冲击有限 总体信用质量保持稳定

新华信用北京 4 月 24 日电（记者吴丛司） 标普信评 24 日发布研究报告指出，受新冠疫情影响，大型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在 2020 年或将面临压力，但预计六大国有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及邮储银行，以

下简称“六大行”)整体资本充足水平将不会受到显著影响,总体信用质量将保持稳定。

标普信评指出,六大行在2019年实现了良好的财务业绩,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拨备覆盖水平在中资商业银行中最高,信贷业务结构中零售贷款比重进一步加大,保持了稳固的市场地位。2020年六大行会在支持实体经济复工复产的过程中发挥重大作用,全年业务发展不会受到新冠疫情的严重影响。

此外,预计2020年六大行的信用成本和净息差会因为疫情的影响而承受压力,但六大行在2019年实现了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盈利性,其盈利能力将足以消化新增不良并维持良好的资本充足水平。

考虑到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标普信评预计六大行的不良压力整体可控。六大行的主要对公业务客户群为大型企业,预计大部分大型企业在疫情环境下仍能够保持信用质量稳定;六大行的个人贷款以按揭贷款为主,受疫情影响可控。

四、地方动向

1、山东诸城将在32个重点行业领域构建信用监管体系

近日,山东省诸城市召开政策例行吹风会,就该市《关于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意见》进行解读发布。根据《意见》,诸城市今年将在32个重点行业领域,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这是该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又一创新力

举，标志着诸城市已在县域层面率先启动信用监管体系全面构建工作。

据诸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市把创新构建县域信用监管体系列为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工作，主要围绕校外民办机构、医疗保障、供热服务、法律服务、劳动保障等 32 个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行业领域，探索启动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生命流程的信用监管机制建设。在事前信用监管阶段，围绕推进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和证明事项中实施告知承诺，推进市场主体主动公开承诺，推进行政管理服务事项信用承诺全覆盖等为重点，以建立健全信用承诺、诚信教育及信用报告应机制。在事中信用监管阶段，按诚信守法、轻微失信、一般失信和严重失信，对 32 个重点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开展信用分级评价，并实施差异化信用分类监管。在事后信用监管阶段，主要围绕督促失信主体限期整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进一步健全完善联合奖惩机制。

为加快全市重点行业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推进，诸城市还通过建立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了各行业领域开展信用监管工作的路线图，对各行业领域信用监管责任单位、制度的制定、评价工作的开展等逐一进行明确，对各项工作推进的具体时间节点提出了具体要求。计划到 6 月份，全面建立起符合诸城实际的重点行业领域信用监管体系，实现政府行政监管效能水平的全面提升，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信用支撑。

2、江苏：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大纲通过评审

4月23日，《江苏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工作大纲通过了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的评审。副厅长金凌出席评审会。

与会专家听取了关于项目研究的必要性、目标、主要内容和成果形式，以及研究重点、难点问题、关键技术方案等方面的汇报。本次研究旨在更好地推进全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紧扣交通运输部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立足“十三五”期间我省信用交通建设成效，提前谋划“十四五”我省信用交通发展战略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和路径措施，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推进江苏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专家同意研究大纲通过评审，提出要结合省内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最新趋势、各行业发展现状和经验，紧密结合当前发展前沿，前瞻性地融入新技术、新理念的应用，充分体现江苏特色、体现“十四五”发展新目标。

3、山西大同：实行食品生产企业“红黑名单”制度

近日，记者从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从4月份开始，大同市对食品生产企业实行“红黑名单”制度，让德治和法治两个“车轮”同时转起来，促进社会共治，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据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食品生产企业“红黑名单”制度是指市场监管部门将当地严格遵纪守法食品生产企业和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食品生产企业，通过采集、核查、告知、确认、公布程序，分别列入食品生产守信企业“红名单”、失信企业“黑名单”，并向社会公示的制度。

食品生产企业因为诚信守法受到政府或有关部门表彰的；在行业内作出突出贡献的；在3年内无监管部门监督抽检不合格情形等，纳入“红名单”管理制度。一个年度内被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3次以上（含3次），整改完毕后，在后续的检查中仍然存在同类问题的；使用不合格原料加工生产食品或生产变质、掺假、掺杂伪劣食品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死亡的；伪造食品产地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生产许可编号及故意涂改生产日期等违法违规行为，纳入“黑名单”管理制度。

另悉，对经审核批准列入“红黑名单”的企业，将通过媒体、政府网站等途径对外公布。

4、云南省市场监管局开展 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推进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云南省市场监管局对市场主体登记和公示信息、广告、专利商标、文物及拍卖经营资格监管等 6 大类 21 个抽查事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随机抽取市场主体 75757 户

本次抽查共随机抽取市场主体 75757 户，实施抽查检查时间为 4 月 10 日至 9 月 30 日。

本次抽查内容为定向抽查，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2019 年新设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一般程序立案处罚企业、未报送 2019 年度年报市场主体进行检查；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检查；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进行检查；对商标印制行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专利真实性、商标使用行为进行检查；对文物、拍卖经营主体经营资格进行检查。

突出信用风险分类监管

本次抽查突出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对低风险行业市场主体实行一般性检查日常监管，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重点监管，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重点对 2019 年新设立市场主体抽取 5%、2019 年一般程序立案处罚市场主体抽取 5%、未报送 2019 年度年报市场主体抽取 3%；全省 5A、4A 级景区 100%抽取、3A 级景区抽取 50%；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100%抽取；省级、昆明市级广告发布登记单位 10%，其余州市广告发布登记单位 100%；对云南省上一年新增的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含食品相关产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按 5%抽取；2020 年 5 月 31 日前获证的许可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小于 10%；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商标代理机构按 20%抽取等。

实施联合惩戒

本次抽查检查对象由省局在全省市场主体库中统一抽取，抽取后按照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分派到各州（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抽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抽查工作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

同时，积极向其他政府部门推送检查结果，实施联合惩戒。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将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2020 年，云南省市场监管局共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 38 个，涉及 25 大类 72 个抽查事项。除本次抽查所涉事项外，产品质量、价格、食品等各项抽查检查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

5、陕西省开展 2019 年度政务诚信第三方评价工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政务诚信建设的决策部署，近日，陕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决定组织开展 2019 年度政务诚信评价工作。

此次被评价对象为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评价将委托中国经济信息社（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负责实施。

为做好政务诚信评价工作，陕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合中国经济信息社共同编制了陕西省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陕西省政务诚信评价办法（试行）》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五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并结合陕西省实际编制，涉及依法行政、勤政高效、守信践诺、信用建设等四个方面，共分四级指标。

据悉，陕西省把强化政务诚信建设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将通过政务诚信承诺、第三方评价等，不断提升各级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和公务人员诚信履职意识，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6、辽宁沈阳：开展政府失信专项整治，优化营商环境

有些办事窗口还存在工作人员态度不端正、业务不熟的现象怎么办？一些政策“离地三尺”难落实怎么解决？答案是：继续整

治！近日，市政府发布《沈阳市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沈阳今年将瞄准企业和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问题，开展 8 项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

在开展政府失信专项整治方面，《方案》提出，今年年底前沈阳将完成清欠任务，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还将解决政府不兑现承诺、不履行有效合约的问题。在解决办事难问题上，沈阳将围绕“推阻拖绕”“多次跑、跑多门”等方面开展专项整治。同时，针对招投标不透明、产权保护领域政务失信、企业生产要素保障难、公平监管难、政策落实难以及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解决难等问题，都将深入开展整治行动。

相关部门将成立专项整治小组，制定整治行动方案，调度整改落实情况，发现问题督促解决，并建立长效机制。

7、吉林辽源：多措并举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辽源市秉承“以信用体系创新打造诚信辽源品牌，以信用产品推广促进信用经济发展”的工作思路，从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着手，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应用价值，加大对守信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构建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服务企业的辽源特色信用体系雏形。

信用产品应用助推经济社会发展。辽源市政数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辽源市中心支行、辽源银保监分局四部门联合推动入驻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全国“信易贷”平台）工作落地见效，通过邀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入驻全国信易贷平台、召

开银企对接会、提升线上融资能力推进会等，多举措助力提升信用状况良好中小企业的贷款可得性，解决政银企信息不对称、融资难等问题。截至目前，全市审核通过的 12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已全部入驻平台，上传 10 个金融产品，正在对接 2 笔，需求金额 4300 万元，意向金额 1900 万元。辽源市富田砌筑作业分包有限责任公司已从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功授信 1 笔，融资金额 1800 万元，是省内最大成功授信额。

构建联合奖惩机制提升企业诚信守信意识。协调相关部门在日常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深化信用信息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同时，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通过建立多部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信用奖惩协调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目前，已累计对 205 户守信主体和 111 户失信主体实施多部门多领域联合奖惩。

加强诚信宣传营造浓厚社会舆论氛围。组织辽源市各新闻媒体及时跟踪报道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及诚信先进典型等情况。利用“信用中国（吉林辽源）”网站，全方位展示辽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宣传信用建设有关政策法规，弘扬诚信典型，鞭挞失信行为，及时全面宣传社会信用建设工作，开辟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窗口，为全社会提供实时查询服务，提高广大群众和法人组织对社会信用建设的遵从度和参与率。

多措并举精准帮扶企业重塑信用。疫情期间，为帮助企业重塑信用，规避失信风险，辽源市多举措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受到的一般性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录入双公示报送系统、不推送至信用中国；采取企业线上申请办理信用修复操作，缩短办理时间，及时修复企业不良记录；特殊时期积极协调国家和省信息中心，对需要信用修复企业采取绿色通道或特殊时期特殊处理，保障企业在融资贷款、招投标领域不受相关限制。

8、河北邢台：构建跨行业跨领域联合惩戒机制

日前，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印发《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措施——事项清单》，将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作为联合惩戒对象，明确法院、公安、财政、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 29 个部门应实施的 15 类基础数据项和 227 个联合惩戒应用事项，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措施落实落地，构建跨行业、跨领域的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

日前，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印发《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措施——事项清单》，将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作为联合惩戒对象，明确法院、公安、财政、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 29 个部门应实施的 15 类基础数据项和 227 个联合惩戒应用事项，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措施落实落地，构建跨行业、跨领域的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

《清单》规定，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联合惩戒发起单位，邢台市有关部门作为联合惩戒相应单位，各县（市、区）参照执行，通过邢台市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在行政许可、行政奖励、行政给付、公共服务等对应的政务服务事项中，对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实施情况由邢台市信用联合奖惩系统自动反馈。

邢台市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惩戒方式包括限制（在全国范围内）乘坐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高铁等高消费行为，限制子女上重点私立学校，限制炒股、买房、出境，限制车辆上高速，限制办理贷款、银行卡等，禁止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等重要职务等。拒不执行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措施，情节严重且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介绍，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推动全市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今年以来已累计发布失信 2580 人次，限制高消费 1831 人次，限制乘坐飞机、火车 3182 人次，督促 1944 名被执行人履行了义务。

9、浙江舟山：在消防安全领域实施信用管理

近日，浙江省舟山市发改委、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首次联合出台《舟山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明确 8 类企业或个人、12 项主要信息纳入信用管理，对 16 类违法消防安全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列入失信名单，对严重失信行为主体给予联合惩

戒。据悉，该《办法》是全省首个针对浙江自贸区公众聚集场所承诺制出台的消防领域信用管理办法。

《办法》将公众聚集场所未按规定进行承诺或承诺失实行为等12项主要信息纳入信用管理。将社会单位（场所）存在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故意拖延不积极整改或者因客观原因暂时不能整改未采取严密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的；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临时查封场所、部位的；消防物联网运营企业未依法依规落实值班值守、接警报警、运行维护、检查测试等制度，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拒不改正等16类具体情形的企业或个人将纳入失信名单。

失信的单位和个人，《办法》规定其申报的消防行政审批事项从严进行审查，不予适用告知承诺审批制度；申报消防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时，申报资料不齐全的，不予容缺受理；对其参与评比表彰、资金扶持、政策试点等给予限制；将其违法失信情况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失信个人被列入消防安全失信名单期间，不得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等消防相关岗位职务。

被列入消防安全失信名单的单位和个人，消防救援机构将其违法违规情形，通过“信用舟山”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失信行为公示期限为五年。同时，对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单位和个人，《办法》将依法开展联合惩戒，实施严格监管。

10、安徽安庆：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为进一步督促企业履行环保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约束和惩戒企业环境失信行为，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将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确保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有序推进。

科学评价企业环境信用状况。该局细化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管理、社会监督四大类 21 项评价指标，采取“评分制”与“一票否决”相结合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截至目前，纳入省级 2018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参评企业 43 家，诚信企业 13 家，良好企业 30 家，无警示或不良企业，因停产不予参评企业 6 家；市级企业 2018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参评企业 116 家，诚信企业 50 家、良好企业 58 家、警示企业 8 家、无不良企业，因停产不予评价企业 5 家。

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该局探索企业环境信用分类监管模式，在环保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察执法、环保专项资金管理等工作中，充分利用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成果。对环境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对失信主体予以约束和惩戒，从严审查环保行政许可申请事项，加大监察执法频次，从严审批或暂停环保专项资金补助。牵头实施守信联合激励或失信联合惩戒。根据前期录入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自然人)“红黑名单”，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常态管理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已向省生态

环境厅推荐了两批共9个良好以上企业“环保贷”备选项目入库申请，共计申请环保贷款2.9亿元。

推进落实企业绿色发展目标。目前，安庆市环保、发改、财政、银行业监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实现环境信用信息共享与应用，并将环境信用评价指标转化为企业绿色发展工作导向，帮助企业开展环保缺漏项整改优化，持续激励企业改进环境保护措施。

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1家2018年市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初评为诚信企业；原6家警示企业，2018年市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初评中有3家为环境诚信企业，1家环境良好企业，1家本年度纳入省级评价初评阶段，1家处于停产整改或倒闭状态。